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陸元雄

電話：03-3322101-7581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smallbea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13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393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福豐國中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桃園市104學年度下學期資優學生心智圖及楷模學習活動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福豐國中105年2月19日福國資字第10500011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5年3月12日(六)上午08:30—12:30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福豐國中4F視聽教室。

(三)對象：以本市公私立國小四到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之學生為主，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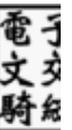
1、通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資優學生。

2、通過本市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。

3、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班級幹部者。

4、各校師長推薦之學生。

(四)活動人數：100人



DD 輔導105/02/24 14:36



1050001197

有附件



(五)每校可薦派3名學生參加，同時安排1名候補學生。若有剩餘名額，候補名單之錄取依照各校報名先後順序遞補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各校於105年3月1日（二）上午8時至105年3月3日

（四）下午5時止，至桃園資優中心網頁（<http://tygerc.ffjh.tyc.edu.tw>）報名（教育部學校代碼做為報名之帳號及密碼）。錄取名單將於105年3月4日（五）中午12時前公告於桃園資優中心首頁。

2、各校確認報名成功後，請於3月9日（三）前將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寄（送）達至桃園資優教育中心趙家怡教師收（33070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），若未寄（送）報名表以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為棄權，由承辦單位（福豐國中）通知遞補人員參加。

三、本活動內容若有疑問者，請聯繫福豐國中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趙家怡老師（電話：03-3665180轉13）。

四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福豐國中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